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2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 貴 鋒

選任辯護人 丁中原律師

許永欽律師

陳宗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113年金重訴字第4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貴鋒經扣案之王貴鋒iPhone 15 Pro Max、王貴鋒iPhone 14 Pro Max、王貴鋒iPhone 11 Pro Max、王貴鋒iPad Pro 4、王貴鋒Gior GETTI隨身碟、王貴鋒SEAGATE行動硬碟、王貴鋒MAC筆電，均已經檢察官數位鑑識，完成證據之保全，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而上開物品儲存有被告王貴鋒之客戶聯繫資訊、親友照片等隱私資料，且本案之案發時間距今已久，諸多細節有待檢視手機等物以回想釐清，請求准予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

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被告王貴鋒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扣得王貴鋒iPhone 15手機、王貴鋒iPhone 14 Pro Max手機、王貴鋒iPhone手機、平板電腦、Gior GETTI隨身碟、SEAGATE行動硬碟、MAC筆電(扣押物名稱依扣押物品目錄表之記載，對應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依序為B-08、B-09、B-10、B-12、B-13、B-14、B-15)等物，嗣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於113年6月21日繫屬本院，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審理中，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而觀以起訴書記載，上開扣案物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完成數位鑑識之證據保全，並經檢察官列為起訴書證據清單(五)編號18之證據，足認上開扣案物與本案犯罪事實確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核屬本案相關證據資料，且本案尚在審理中，關於上開扣案物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為日後審理之需，尚難先予裁定發還。從而，被告王貴鋒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法 官 莊婷羽

法 官 王玲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周品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